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提名 Ron Wirahadiraksa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 Daniel Bach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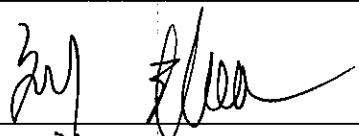


1、经审核，未发现 Ron Wirahadiraksa 先生、Daniel Bach 先生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2、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；

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了访谈，在此基础上进行了酝酿和讨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之规定；

4、同意提名 Ron Wirahadiraksa 先生、Daniel Bach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签名
Signature of the

姓名 Name	签名 Signature
刘艳 Liu Yan	
Simon Mackinnon 马西门	
王立彦 Wang Liyan	

2016年9月4日